



## 关于实施“向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相关政策解读

时间:2026-01-22 14:45

A<sup>+</sup> A<sup>-</sup> ☆ 打印 分享

2026年1月起,民政部、财政部组织实施向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补贴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自然月(从2026年1月至12月)。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以消费补贴形式支持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旨在减轻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经济负担、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等,是一项人民群众殷切期盼、积德行善的事业。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厦门常住人口中经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提供方在厦门注册且服务地址在厦门市辖区内。

(二) 补贴项目。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等。

(三) 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下同)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符合条件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不支持提取现金、转让和他人共享。

(四)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按照其购买机构养老服务自付金额的4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自付金额的50%予以补贴,每人每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800元。

### 二、补贴流程

#### (一) 个人申请

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线上注册个人账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

各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为不便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申请服务。

#### (二) 能力评估

第1步:申请。在“民政通”提交评估申请后,即进入评估环节。

第2步:自评。申请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前先开展自评。

第3步:预约。线上预约评估机构后,评估机构会与您或代办人联系,约定具体的上门评估时间。

第4步:现场评估。至少2名评估会上门到老人家中或约定的专业场地,依据国家标准对老人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专业评估。

#### (三) 电子消费券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将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 (四) 电子消费券核销

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单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 三、常见问题

1. 问：如何申请养老服务消费券？

答：其流程是：在“民政通”实名注册→提交申请→能力评估→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在“民政通”领取消费券。

2. 问：养老服务消费券可以由他人代办申请吗？

答：可以。代办人包括老年人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

3. 问：代办人可以同时为多个老年人（如父母双方）申请补贴吗？

答：可以。但每个老年人都需要独立完成申请和评估流程。在“民政通”上，代办人可以为多个老年人进行代办操作，但他们的消费券账户是独立的。

4. 问：申请时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申请过程中需要在线签署《诚信承诺书》。具体的身份及居住证明材料，建议提前准备并按“民政通”平台的提示上传。

5. 问：怎么了解查询申请审核进度？

答：登录“民政通”平台，在个人账户中可以查询申请进度。

6. 问：如果申请没有通过，会告知吗？

答：会的。审核结果会通过“民政通”或您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反馈。

7. 问：老人申请通过后，如果后续身体状况发生变化还需再次申请吗？

答：在政策有效期内，需要接受复核，若老年人能力等级发生变化要申请重新评估。

### 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 五、咨询热线

厦门市民政局 0592-3500011

思明区民政局 0592-5938870(居家养老)

0592-5862783(养老机构)

湖里区民政局 0592-2808292

0592-2808278

集美区民政局 0592-6195268

海沧区民政局 0592-6588208

0592-6895367

同安区民政局 0592-7558067

0592-7036858

翔安区民政局 0592-7889582

重要提示：“民政通”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您索要验证码或银行卡号。请务必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切勿向陌生人透露敏感信息或进行转账，谨防诈骗。如遇任何疑问，可通过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专区公布的“群众咨询热线”联系当地民政部门；政策详情也可关注“厦门民政”官方公众号查询。

### 📄 附件下载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pdf](#)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译

打印

关闭

各区政府

市政府部门网站

各开发区

各省区市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新媒体矩阵

网站标识码 3502000050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8号 闽ICP备20016059号-1


 i厦门APP

 闽政通APP



版权所有：©厦门市民政局 中文域名：厦门市民政局.政务 闽ICP备20016059号-2

 厦门民政

 厦门发布微博帐号

主办：厦门市民政局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9.0及以上。